

证券代码：833923

证券简称：华辰净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鸿运路 16 号的不动产申请资产抵押授信 3500 万元（不动产证号：苏（2018）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9 号）及信用授信 1500 万元，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一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使用授信金额，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，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董事会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。

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项振荣先生根据银行授信实际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，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相关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

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及后续贷款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并在此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贷款。

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，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，授信时及后续贷款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